

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
201號

承辦人：王雪珍

電話：(03)667-6639#266

傳真：(03)667-6524

電子信箱：pho_ebe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竹特總字第11005000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A500498_1_2310312207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」實施計畫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具備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。
- 三、辦理期程為110年5月至12月。
- 四、本次先進行第一階段36小時課程(分為南、北區場)，第二與第三階段課程將視報名情況於10至12月假本校辦理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
 - (一)南區場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-臺南校區
 - (二)北區場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。
- 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2日(星期日)截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國教署特教研習內報

名，並填寫網路表單且上傳相關資料（表單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9BDfouRHDM6xZYSK7>），需兩者皆填寫
始為報名成功。

七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單位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檢附本研習資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